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任村镇牛岭山进村道路拓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任村镇牛岭山进村道路拓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耘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7人,营业收入为22152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72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7人,营业收入为22152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72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林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4日

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予以考虑。

